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、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，《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《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同时失效。因此，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相应变更为“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，场外简称由“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”变更为“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（LOF）”，场内简称由“50 分级”变更为“50LOF”，扩位简称为“上证 50LOF”，基金代码仍为“502048”。

《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efunds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基金管理人将《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》修改为《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

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1日